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 序號 | 縣市地區       | 院所名稱                     |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 處分類別  | 處分原因  | 處分條款  | 執行起日               | 執行迄日    |
|----|------------|--------------------------|--------------|---|---|---|--------------------|---------|
| 1  | 新北市<br>中和區 | <a href="#">信毅藥局</a>     | 黃騰毅          | 終止特約  | 申報藥品量高於原處方醫療院所，及自創身分證字號並申請藥事相關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點數逾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 1090801            | 1100731 |
| 2  | 基隆市<br>七堵區 | <a href="#">正明藥局</a>     | 陳玲玲          | 終止特約  | 申報藥品量高於原處方醫療院所，情節重大，虛報費用逾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 1091001            | 1100930 |
| 3  | 宜蘭縣<br>五結鄉 | <a href="#">王家泰診所</a>    | 王家泰          | 終止特約  | 於保險對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時，自創就醫紀錄及虛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 1091001            | 1100930 |
| 4  | 桃園市<br>中壢區 | <a href="#">宏生中醫診所</a>   | 莊正雄          | 終止特約  | 由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看診，並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自創就醫紀錄；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藥費等情事，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                      | 1081201            | 1091130 |
| 5  | 桃園市<br>龜山區 | <a href="#">迴龍診所</a>     | 李濟生          | 終止特約  | 以非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診察費暨未執行心電圖及鼻咽喉內視鏡檢查卻虛報診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 1081201            | 1091130 |
| 6  | 桃園市<br>桃園區 | <a href="#">敏盛綜合醫院</a>   | 楊弘仁(未違規)/李威傑 | 停止特約外科(診療科別03)住院醫療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威傑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 外科醫師李威傑涉有收治自費減肥手術(健保不給付)之病患，不當申請外科住院醫療費用超過1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3款。 | 1090701<br>(已抵扣停約) | 1100630 |
| 7  | 新竹縣<br>竹東鎮 | <a href="#">許衡湘婦產科診所</a> | 許衡湘          | 終止特約  | 保險對象未因疾病就醫，卻製作不實病歷及費用申報資料、涉及盜刷健保卡申報費用、保險對象未親自就醫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及容留非具醫師資格人員交付藥品等情事，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 1090301            | 1100228 |
| 8  | 臺中市<br>太平區 | <a href="#">賢德醫院</a>     | 蔡慶賢(未違規)/張智博 | 停止特約皮膚科門診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張智博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 虛報養護機構住民液態氮冷凍治療費用逾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 1081201            | 1091130 |
| 9  | 臺中市<br>西區  | <a href="#">中港大藥局</a>    | 何維原          | 終止特約  | 未實際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虛報藥費逾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 1090601            | 1100531 |
| 10 | 臺中市<br>南區  | <a href="#">樹義診所</a>     | 徐永峰          | 終止特約  | 趁保險對象因臉上或身體部位長雞眼等施行雷射處置之便，以臉其他部位皮膚良性腫瘤經由外部臉部皮膚部分切除術等疾病名稱不實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 暫緩執行               |         |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 序號 | 縣市地區       | 院所名稱                    | 負責醫事人員<br>/行為人                | 處分類別   | 處分原因   | 處分條款   | 執行起日    | 執行迄日    |
|----|------------|-------------------------|-------------------------------|--|--|--|---------|---------|
| 11 | 彰化縣<br>鹿港鎮 | <a href="#">友友牙醫診所</a>  | 黃祥勛                           | 終止特約   |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虛報拔牙、填補等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 1090501 | 1100430 |
| 12 | 雲林縣<br>斗六市 | <a href="#">何正岳診所</a>   | 行為時負責醫師郭錦源/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暨現任負責醫師何政岳 | 終止特約(郭錦源及何政岳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 行為責任醫師何政岳於前次終止特約期間，仍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同法第83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 1090601 | 1100531 |
| 14 | 雲林縣<br>斗六市 | <a href="#">庭安居家護理所</a> | 謝岳玲                           | 終止特約   | 查有醫師及護理人員未提供在宅訪視卻虛報在宅訪視費，以及未執行留置導尿管或胃管插入或執行次數少於申報次數，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 1091201 | 1101130 |
| 14 | 嘉義市<br>西區  | <a href="#">玉山診所</a>    | 黃譯輝                           | 終止特約   | 有收集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點數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 | 1090401 | 1100331 |
| 15 | 臺南市<br>仁德區 | <a href="#">品順牙醫診所</a>  | 陳俊雄                           | 終止特約   | 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並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 | 1090301 | 1100228 |
| 16 | 高雄市<br>仁武區 | <a href="#">大誠牙醫診所</a>  | 賴彥良                           | 終止特約   | 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服務，並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4款。                  | 1090801 | 1100731 |
| 17 | 高雄市<br>三民區 | <a href="#">安心藥局</a>    | 洪瑞量                           | 終止特約   | 經查有容留未具藥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調劑業務，卻以負責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以及供保險對象以未領取之處方箋藥品，用折扣方式換取其他商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 1091101 | 1101031 |
| 18 | 高雄市<br>三民區 | <a href="#">建華藥局</a>    | 薛南山                           | 終止特約   | 查有藥師未執行調劑業務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相關費用，以及供保險對象以未領取之處方箋藥品，用折扣方式換取其他商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 1100101 | 1101231 |
| 19 | 屏東縣<br>屏東市 | <a href="#">屏東信合美診所</a> | 湯介晨 / 黃韻如                     |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醫師黃韻如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均不予支付) | 經查保險對象係由湯介晨醫師看診及其施行白內障手術，卻未以實際執行白內障手術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 1100101 | 1101231 |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 序號 | 縣市地區       | 院所名稱                  |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 處分類別   | 處分原因  | 處分條款                                      | 執行起日    | 執行迄日    |
|----|------------|-----------------------|------------|--|---|---|---------|---------|
| 20 | 屏東縣<br>屏東市 | <a href="#">顏芯診所</a>  | 潘俊彥/簡樹德    |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簡樹德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 有自費減重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多刷健保卡、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及周日休診卻申報保險對象周日就醫之醫療費用等情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點數逾14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 暫緩執行    |         |
| 21 | 屏東縣恆<br>春鎮 | <a href="#">簡武正診所</a> | 簡武正        | 終止特約   | 以刷健保卡換物，且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虛報點數逾13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 暫緩執行    |         |
| 22 | 花蓮縣<br>花蓮市 | <a href="#">宏卿藥局</a>  | 周淳卿        | 終止特約   | 負責藥師及執業藥師未執業時段仍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 1090201 | 1100131 |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